

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_____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_____

乙方：_____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签订的 2023 年《零部件采购合同》，将其中的专用条款第八条变更如下：

原合同内容：	变更后合同内容：
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执行上线结算（驾驶室外饰件按照驾驶室装配线下线数量结算），未上线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，由乙方自行保管。双方根据实际上线数量进行结算，乙方根据结算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接收发票挂账，挂账当月月底起算满 3 个月滚动付款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。	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甲方发布的开票信息数据结算。经乙方同意，付款期限及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执行，由乙方开具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 90 天付款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但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